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03號

原告 楊雅筑
被告 連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部分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亦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6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），核對屬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,275元，業據提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（下稱汐止國泰醫院）醫療收據（見附民卷第9、11頁），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1 2.原告機車車損維修費用：原告提出嘉旺維修估價單，工資
02 2,275元不折舊，部品費用原告請求10,840元，原告機車
03 出廠年份為西元2017年2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1,0
04 83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3,358元。

05 3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原告僅主張未上班請假之薪資損失，並
06 提出汐止國泰醫院111年10月31日診斷證明書，醫囑表示
07 宜休養一週，然原告並未提出其工作月薪如何，依本件車
08 禍事故發生為111年，當年份最低薪資為25,250元，原告
09 得請求薪資損失為5,892元（計算式： $25,250 \div 30 \times 7 = 5,892$ ）
10 2），逾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11 4.醫美除疤費用：原告此部分未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，此部
12 分請求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3 5.交通費用：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2,316元，惟未提出交
14 通費用相關單據佐證，本院就原告111年10月28日、111年
15 10月31日兩日就醫醫療單據，單趟200元，來回400元計
16 算，兩次就醫交通費用共計800元，原告得請求800元，逾
17 此範圍，不應准許。

18 6.安全帽、褲子、拖鞋費用：經查此類均屬消耗品，隨使用
19 時間逐漸磨損而降低品質，據此衡量一般市價及物品之折
20 舊等情，爰酌定原告就此部分財物之損失，以其請求之二
21 分之一為適當，是以，經核計原告請求之安全帽之損失為
22 900元，褲子之損失為50元、拖鞋之損失450元為適當，是
23 以原告就財物受損部分得請求之金額共計1,400元，逾此
24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從准許。

25 7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2,725元（計算式： $1,275 +$
26 $3,358 + 5,892 + 800 + 1,400 = 12,725$ ）。

2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725
28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
29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
3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

01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
02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惟該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應指在提起附帶民
03 事訴訟前即主張之過失傷害之範圍。惟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
04 事係就機車維修、原告財物費用為請求，是就上開部分，均
05 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
06 規定，判決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邱明慧